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建立健全学术评价机制，强化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术研究人员的学术诚信意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员工和所有以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单位和人员。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在各类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术规范；在各类国际学术活动中，应遵守相应的国际规范和惯例。

（一）学术研究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引用他人成果时应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自己作品的主要或实质部分；转引文献资料，注明转引出处。

（二）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负主要责任。

(三) 对于应该经过学术界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须在论证完成后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四) 学术成果如因编写教材或收入文集等需再次发表，应注明以前发表的出处。严禁在公开出版物上一稿多发。

(五) 在进行学术评价时，遵循公正、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

(六) 在教学、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七)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学术道德规范问题的投诉或举报，评估学术违规问题，并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学校监察与审计部对进入正式立项调查的举报进行独立调查，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评估学校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方针和政策，审查并认定有关学术道德行为的事实，仲裁有关学术道德的争议，并向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或意见。

(二) 受理对学术道德规范问题的投诉或举报，负责组织专家小组或决定交由学校监察与审计部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依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向院长书记办公会报告，由院长书记办公会做出处理决定。

（三）对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必须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学校相关单位（部门）和当事人提供证据，以便得出客观公正的结论。

（四）校学术委员会的结论仅限于学术范畴。具体处分事宜，皆应通过法律或行政程序。

第六条 在组织调查过程中，应遵守保密原则，保护专家、证人和举报人，保障被举报人的权益。

第四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和认定程序

第七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二）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三）伪造学术经历：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告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四）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

（五）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在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在成果再次发表时，未注明出处；对应经而未经学

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行为。

（六）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七）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八条 有上述学术道德规范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九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举报应当实名举报或匿名举报且提供详实证明材料。举报者应提供举报书，指明举报对象、内容并附证据资料。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认定程序：

校学术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按程序受理举报并启动调查工作。

（一）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校学术委员会视具体情况做出以下决定：

1. 不启动调查程序，向举报人直接作出说明；
2. 决定交由学校监察与审计部或组织专家调查小组对进入正式立项调查的举报进行独立调查。学校监察与审计部或专家调查小组调

查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如情况复杂，或正值假期，可酌情延长。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亲属等密切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校学术委员会在接到监察与审计部或专家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事实认定，出具处理建议报告。事实认定和处理建议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 2/3 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三）校学术委员会将处理建议报告提交学校院长书记办公会，由院长书记办公会做出处理决定。

（四）校学术委员会将经学校院长书记办公会批准同意的处理意见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处理意见报告被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

（五）校学术委员会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六）在学校做出处分或组织处理决定前，除公开听证会外，一切程序和资料均需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个人，校学术委员会可视其行为和情节，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一）校学术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提出处理建议，提交院长书记办公会，由院长书记办公会作出处理决定。

(二) 处理决定须经院长书记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交由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具体执行；违反法律的行为提交相关司法部门。处分决定书应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第五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方式

第十二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教职员工，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理：

(一) 学术处理

1.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2. 对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3. 撤销因其学术不端行为而获得的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及其他资格；
4. 取消成果奖励申报资格。

(二) 人事处理

1. 取消人才类项目申报资格；
2. 暂缓或取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资格；
3. 降低岗位等级；
4. 按照学校人才管理制度辞退或解聘。

(三) 纪律处分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

规定》等有关文件进行处分。

第十三条 对于在学校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立即取消其在我校访问或进修的资格，同时通知并移交有关材料至其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认定为情节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从重处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过失尚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十五条 对所有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成果，未出版发表的取消出版发表；已出版发表的要公开声明这些研究工作曾受学术不端行为影响并予以撤回。如果当事人的学术不端行为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权益，责令其向相关单位或个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各种学术不端行为除按照以上方式予以相应处罚外，同时对当事人因该学术不端行为获取的各种荣誉和利益依法予以取消或追回；学校无权取消或追回的，将相关情况报送授予机构。

第六章 申诉与仲裁

第十六条 被举报人若对处分决定中的相关事实或有关调查人员或调查程序有异议，并有相关依据材料，可在收到处分决定 30 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提请复议。校学术委员会做出受理复议决定后，按

照程序重新启动调查工作并完成复议报告后送达被举报人。必要时，校学术委员会聘请校外专家进行独立调查。

第十七条 被举报人收到复议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若对复议报告有异议，并有相关依据材料，可以向学校院长书记办公会提出申诉，学校院长书记办公会做出受理申诉决定后，由学校按照程序启动调查工作并完成调查报告后送达被举报人。必要时，学校聘请校外专家进行独立调查。

第十八条 被举报人若对学校调查报告有异议，可以向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或申请司法仲裁，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九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由院长书记办公会进行仲裁并公布仲裁结果以维护被举报人的学术声誉。如给被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则责成举报人向被举报人公开道歉，保障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对恶意诬告者，参照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如违反相关法律，恶意诬告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